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契約書

網站建置委託服務案

訂約廠商：

契約編號：

決標日期：

訂約日期：

訂約核准文號：

網站建置委託服務契約書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代為建置網站服務(以下簡稱本案)，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循，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標的範圍

一、 網站製作部分：

- (一) 乙方應依據甲方需求及根據乙方專業判斷，製作甲方所屬之網站相關功能，詳細程式功能需求如附件(1)。
- (二) 美工：整體美工製作，乙方應指派專業人員與甲方充份溝通，並應於整體網站執行前取得甲方之同意後，方可進行整體網站之後續規劃執行工作。
- (三) 其它：整體網站設計應秉成良善合作條件，並應符合比例原則而為之。乙方提供之相關程式、架構須可適用於常見各式瀏覽器使用，網站顯示必須完全支援 WINDOWS XP 等級以上、Mac OS、iOS、Android 等作業系統，畫面及功能均能正常顯示與操作。並須支援 Microsoft 瀏覽器、Firefox、Google Chrome 瀏覽器、Safari，畫面及功能均能正常顯示與操作。如於本案驗收後三個月內遇重大之瀏覽器更新或其它因素造成之影響，乙方應無條件提供修改程式之服務，並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二、 本案撰寫程式 php，程式庫 mysql。

三、 甲方得自行提供相關需求資料並擬定網站主要項目，乙方應協助甲方彙整資料並提供相關資料供甲方參考。

第二條、服務費用

費用總價如附件(2)「標價單」，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並依本契約第四條約定付款。前開費用包含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費用，除甲方另有變更並經甲方確認費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

第三條、本案時程

本案時程以附件(3)「網站設計時程表」為基準。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如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本案時，每逾 1

日按服務費用總價 1% 計罰，以為懲罰性違約金，但以不超過本契約服務費用總價為上限。如因甲方製作素材提供延遲所致之遲延者，乙方扣除延遲之時日後，仍應按工作進度完成之。

第四條、付款方式

1. 雙方完成簽約及需求訪談，並交付本階段應付之文件後，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開立發票起十日內，以匯款方式給付40%款項，即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2. 網站交付並交付本階段應付之文件後，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開立發票起十日內，以匯款方式給付40%款項，即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3. 網站完成驗收及教育訓練，並交付結案報告書後，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開立發票起十日內，以匯款方式給付20%款項，即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4. 如於各階段中發生降低規格而發生之價格抵減，將使抵減金額計算於次階段之收款中。
5. 各階段匯款所需之匯費由乙方負擔，乙方並同意由甲方逕自乙方當期應領款項中扣除。

第五條、驗收

1. 驗收定義：乙方應協助甲方人員依契約所載內容，進行逐項測試，乙方交付之程式碼所運轉之結果，應符合本契約所載之內容及效果。
2. 甲方須將驗收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於雙方約定之期間內，負有修正錯誤之義務。甲方驗收無誤且無任何瑕疵後，應支付乙方尾款，惟於驗收後所發現之問題，乙方仍應提供保固服務。
3. 乙方交付之驗收項目應包含本案之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原始碼、原始圖檔及其它所應具備之相關文件、媒體檔案等。

第六條、保密責任

乙方同意因參與本案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若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員工之違約行為，亦視為乙方之違約。

第七條、侵權責任

1. 乙方為履行本案契約所完成之創作，包含文案、影像、圖形、聲音、檔案、視像、設計、動畫、配置與介面設計相關之設計及標誌，係以甲方為著作人。因本案契約所完成之程式原始碼內容，其著作權歸甲乙雙方所有，但乙方於不損害甲方使用本程式原始碼內容之權益下，可以據此程式原始碼繼續衍生與改作，惟不得侵害甲方權利。甲方並同意乙方提供於甲方之程式原始碼，甲方不得複製並提供給第三人。
2. 甲方保證其提供之圖檔與文字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違反，甲方需自行負責。
3. 乙方保證本案內之圖片、文字、程式及成品內容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違反，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致第三人對甲方求償時，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
4. 甲方所提供之圖文屬於創建之範本財產，乙方不得做本案用途外之使用。
5. 為避免版權爭議，乙方採用正版圖庫相關事宜，皆由乙方以合法方式向圖庫公司購買。
6. 甲方付清所有價款後，保有對本案的修改權，且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乙方則有完成專案之公開展示權及複製權，複製權行使前需事先知會甲方。

第八條、增修幅度規範

1. 甲方應於需求訪談階段確認本案之規格內容。專案規格依附件(1)「網站架構」、附件(2)「標價單」為依據，如有與專案規格有所差異而須修改，需經雙方確認並遞補附件，並於必要時新增或刪減製作價格及製作工時。
2. 專案製作過程中，凡與附件(3)「網站設計時程表」日程之時程有所變更，需於七日內進行後續時程變更，並由甲乙雙方承認之。變更之時程，歸責方需無條件同意被變動方之時程，以避免過度影響雙方之正常工作進行。
3. 本案程式功能經雙方驗收完畢後，乙方需確保程式功能正常執行無誤，於 3 年之內均需負責功能保固，但不包含與簽約附件相異之任何功能項目之修改，超過保固期間，如遇任何其他因素造成網站使用功能失常，由乙方另行提報網站修復及修改費用予甲方，經甲

方同意後再行修復。

第九條、契約解除

1. 若甲方提出終止契約，雙方應簽訂結案單以茲證明。乙方得收取雙方於時程表確認完成工作項目所完成比例金額，其餘費用退回予甲方；乙方同時將已完成工作項目原始資料轉移予甲方，供甲方於日後網頁設計專案使用，甲方已付費之設計元素若為圖庫公司或乙方版權所有，乙方需保證甲方取得授權使用之權利。
2. 若乙方未能於專案時程表之約定日期完成約定進度，乙方須於七日內，與甲方重新約定專案時程表之相關日程，並經由甲方確認並承認之。如於七日內無進行任何時程變更，甲方得依乙方未能依專案時程表之進程完成進度，逕行採取契約解除之相關事宜。
3. 若甲方未能於專案時程表之約定日期完成校稿進度，甲方須於7日內，與乙方重新約定專案時程表之相關日程，並經由乙方確認並承認之。如於七日內無進行任何時程變更，乙方得依甲方未能依專案時程表之進程審核進度，逕行採取契約解除相關事宜。

第十條、違約條款

違反下列事項視為違約：1. 甲方未依第四條之付款條付款時，乙方得因甲方發生違約情事或未能履行本契約條款而要求終止本契約，惟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已支付金額不予退款。2. 乙方未能依照附件(3)「網站設計時程表」及增添專案時程變更表內時程如期完成，甲方可依據契約進行解約，且乙方已收取之金額應全數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契約生效

1. 本契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取代本契約訂立之前雙方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
2. 本契約未定事宜或對內容解釋產生疑義，影響契約之履行時，雙方應以誠信為原則，共同協議解決或訂定契約補述之。

第十二條、保固

1. 自正式驗收合格次日起，由乙方提供3年專案保固服務，並依本契約總價10%計算之金額提供保固金，保固金得由乙方以現金方式提供或逕由甲方自乙方請領之尾款中抵扣。乙方應於保固期程內提供每週5天，每天8小時聯絡窗口進行故障排除服務(其餘時段如遇故障仍應協助排除)，以利甲方可隨時進行與本案相關的業務聯

繫。

2. 保固期間內，乙方應負責代管本案承租之主機、軟體及週邊設備，遇主機故障（如：系統效能不足、遭遇攻擊…等）或程式設計錯誤（Bug）或本專案安裝之軟體造成系統運作異常現象，須負責故障排除。若接獲甲方通知（含電話、傳真、簡訊及電子郵件）網站系統運作異常現象，乙方應自接獲通知 1 個小時內配合做緊急處理，維持正常運作，並提出相關說明。網路主機故障須於 4 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若遇程式設計錯誤，須於 8 個小時內將錯誤程式修改或軟體重新安裝更新版本並測試完畢。乙方保證其所開發完成之所有程式碼，將依雙方當事人所合意之規格運作，但無法遠端操作或作業系統本身問題則不在此範圍內。倘本案不能正常運作，乙方將免費修正錯誤（BUG）至正常運作為止，若有不影響邏輯之程式修改，亦屬保固範圍內。
3. 若遇天然災害因素或甲方機房遷移之需求，乙方須配合作主機資料轉移及搬遷，並恢復網站正常服務。
4. 系統如有任何升級、調整、異動作業，其作業時間均須經由甲方確認為同意後方可執行，且應保留維護紀錄，依甲方需要提供檢核及備查。
5. 乙方應負責保固期間之各項修正，並更新或補足相關文件。網站所有維護動作均須有書面紀錄，並由甲方指定人員確認。
6.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致程式撰寫錯誤或其他不符合契約預定效用時，乙方需負全責做必要之處理，費用全免。
7. 甲方如自行找第三人修改程式碼，則保固維護服務視同終止。
8. 保固金退還方式：
 - （一）於保固期滿 2 年時，由甲方無息退還保固金之 50% 予乙方。
 - （二）於保固期滿 3 年，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由甲方無息退還保固金之 50% 予乙方。

第十三條、臨時事故

因可歸責於乙方導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份未能實施或實施錯誤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先由雙方協商後續處理事宜，如協商不成，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總額以甲方實際支付金額為上限，如因緊急情況而需由乙方立即處理時，乙方應於查知事實時立即通知甲方，並於處理後 3 日內以通訊書面知會甲方。

第十四條、法律訴訟爭議

本契約未盡事項由雙方協商解決增訂，如有涉訴訟情事，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其他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書面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本合約之附件視為契約一部份，本契約正本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4 份，由甲方執 3 份，乙方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代表人：陳純敬

統一編號：87546730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39 號 3 樓

電話：02-2957-1999

乙方：

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詳細程式功能需求

序號	項目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A	視覺風格				
	RWD 模式，並符合常見各式瀏覽器使用				
1	形象首頁設計				
	BANNER 輪播/最新消息/近期案件/圖片設計				
B	內頁架構				
1	關於我們				
	成立宗旨/願景使命/組織架構/董監事名單/公司治理				
2	訊息發布				
	新聞稿/公告消息/活動訊息/影音專區				
3	都市更新				
	公辦都更/民辦都更/流程圖/Q&A				
4	社會住宅				
	申租中/管理中/招商中/流程圖/Q&A				
5	採購專區				
	招標公告/標案查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份揭露專區				
6	資訊分享				
	法令規章/公開資訊/相關連結				
7	加入住都				
8	聯絡我們				
9	線上回覆				
	外掛 FB Messenger				
C	後台規劃/資料庫				
10	案件管理系統				
11	頁面目錄管理系統				
12	文章管理系統				
13	Q&A 管理系統				
14	BANNER 廣告管理模組				

15	小編權限管理				
D	SEO 優化				
	請說明項目				
E	官網代管主機				
	虛擬雲端主機(限使用 GOOGLE. Azure. 中華電信虛擬雲端主機空間，含一個資料庫 最少 1.7G 記憶體 1vCPU 50G 空間 基本流量：100GB)				
	網站/資料庫設定				
F	SSL 憑證申請(得標廠商 SSL 憑證必須跟虛擬主機代管申請須一起承辦(每年續約亦同))				
G	網站安全性				
	安全防護				
	IP 黑名單管理				
	空字符過濾				
	全局變量汙染				
	跨站攻擊攔截				
	反暴力破解				
	程式防火牆				
	UNION 保護				
	DDOS				
	主機定期更新				
H	每年安全檢測				
	滲透測試(依報告調整程式)				
	AP 弱點掃描(依報告調整程式)				
I	備份服務				
	每季提供整個網站及資料庫完整備份及每年一次網站還原驗證				
J	保固&相關諮詢				
				總計	

附件（2）、標價單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網站建置案

標價單

標單填寫說明：本標單各標價請以中文大寫輸入，金額計至個位。

採購案名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建置案

投標總標價(含稅)：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百	拾	元	整

廠商名稱：(用印)

負責人姓名：(用印)

附件（3）網站設計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交付文件	完成期限
第一階段	需求訪談	專案管理計畫： 1. 需求規劃：包含本案各項需求規劃、協調、分析，程式系統之開發、設計、資料移轉、測試等工作。 2. 管控計畫：廠商應於執行期間做紀錄，以備於本案執行過程中查核用。 3. 專案需求訪談書	於簽約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
第二階段	全案交付	1. 整體測試 2. 教育訓練之規劃內容 3. 網站測試報告書 4. 網站使用者/管理者操作手冊	於簽約次日起 50 個日曆天
第三階段	驗收	1. 提請本中心依規格需求辦理驗收 2. 執行網站維護保固（驗收完成次日起 3 年）	於簽約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
其他	教育訓練	辦理教育訓練	於簽約次日起 55 個日曆天